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交通局、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為「臺北市遊動廣告物管理辦法」乙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現行之遊動廣告物管理機制中，對於被廢止遊動廣告物許可之車輛，並無限制不得再重新申領期限，為維護本市市容景觀、交通順暢並提高本市路邊停車格位之週轉率及有效規範違規遊動廣告業者，實有修正之必要，爰修正如下：

（一）「臺北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臺北市遊動廣告物管理辦法」。

（二）第一條修正明定立法目的。

（三）第三條明定申請時應檢附文件、許可後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及違反時之處理程序。

（四）第四條明定許可處分應附具之附款。

（五）第五條明定禁止遊動廣告車輛以遮蔽廣告內容方式規避禁止停車規定。

（六）其他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第四百零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上開標準修正條文草案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
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